竊聽疑雲與公務機密

竊聽疑雲與公務機密

自報載員警盜賣個人資料及違法竊聽氾濫談起。

近期檢調單位值辦一起徵信社非法竊聽案,在值辦過程中發現 有家通訊器材行長期受徵信社委託進行非法竊聽,利用民眾警 覺性低,假冒電信人員登門入室竊聽,估計被竊聽人數達三千 多人。而私人電話等資料來源,則是由不肖員警利用查案機會, 調閱民眾行動電話、個人資料後販售給徵信業者。

雖然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,刑法上也具有妨害秘密罪的規定,但所謂「竊聽」的疑慮,似乎沒有從你我週遭完全絕跡,甚至隨著八卦風氣發達,社會價值觀扭曲,資訊科技的進步反成為侵犯個人隱私的幫兇,「會不會是下一個璩美鳳?」、「電話是不是被竊聽?」的疑慮,都潛藏於大眾心底。

通訊業者要竊聽住家電話,其實輕而易舉,不需要高科技設備 或金頭腦輔助,甚至可以用「粗糙」兩字形容。最簡單的方式 就是在公寓大樓內的室內電話配線箱內裝設自動錄音機,再固 定前往更換錄音帶,而這種手法屢屢得逞,就在於少有人會去 注意自家電話配線箱是否暗藏玄機。 目前市面上的反竊聽裝置,外型類似錄音機,價格偏高且裝設手續複雜,實用性尚值存疑;依據電信及通信業者的建議,有效防範竊聽的辦法,莫如不定時檢查住家電信配線箱,並儘量使用隱密性較高的行動電話,因為目前技術僅僅可以截獲通聯紀錄卻無法解讀對話內容,具有一定的私密空間。

還覺得公務機密與個人隱私毫不相關嗎?公務機密與個人隱私,就連結在這種看似毫無關聯的環節上。許多資料外洩的情況往往不是出於故意,承辦人在面臨法律懲處時不免覺得冤屈:不過是一時疏忽或貪小便宜嘛,也沒什麼大傷害,為什麼必須動用到法律這把大刀?

姑且不論外洩的資料涉及國家機密事項的嚴重情況好了,對你 我而言,也許是毫不起眼地一本公務通訊錄,也許是辦公桌上 電腦隨手可查的資料,但在有心人士的眼裡,這些都是商機, 都是傷害他人的利器;想像自己是下一個八卦焦點、媒體「寵 兒」,在應付層出不窮媒體追逐的同時,如果知道你的姓名、 電話、住址等資料,不過是因為某個認識或不認識的機關同仁, 無意中把你的資料外洩了,焉能無關痛癢?!...

今日世界盛行民主自由,在資訊紛雜並陳得以隨時擷取的趨勢下,諸事列密、草木皆兵不過是假公務機密之名行顢預怠惰之

實,既違背世界潮流,也阻礙國家施政接受公評的本意。只是 在辦理公務的同時,仍是期許所有同仁秉持謹慎與服務的態 度,對經手或管理的資料傳播範圍多一分「求真、求證」的精 神,防範資料外洩遭致不當利用,少一分疏忽所造成的傷害而 已。

行善不假外求,公門正好修行,關懷他人,也就是關懷自己。 附註:

-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(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公布施行)
 立法意旨在保障人民隱私權,除規範監聽對象範圍,也嚴格限制監聽之發動。本法通過後,坊間徵信器、針孔攝影等方式執行業務都將觸法,情治機關亦不得漫無禁忌監聽。
- 2、中華民國刑法第廿八章(妨害秘密罪,刑法第三百一十五至 第三百一十九條)

第 315 條

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,處拘役或三 千元以下罰金。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,窺視其內容者,亦同。 第 315-1 條

有左列行為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 罰金:

-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或 談話者。
- 二 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或談話者。

第 315-2 條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,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,亦同。 明知為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而製造、散布,播送或 販賣者,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315-3 條

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 316 條

醫師、藥師、藥商、助產士、宗教師、律師、辯護人、公證人、 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,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,無故洩漏因 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17 條

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,而無故 洩漏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第 318 條

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,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 工商秘密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 第 318-1 條

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18-2 條

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 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 319 條

第三百十五條、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 八條之二之罪,須告訴乃論。